“茶水费”先后花了110万元 “李佳琦”怎么还没卖我的货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法治报通讯员 杨程

作为一种新型商品销售方式，网络直播带货改变了传统的线上、线下销售模式，一些知名主播的直播间销售能力更是让人惊叹。将产品推荐给头部主播的直播间继而达到增加销售量的目的是许多市场经营者的迫切需求，不料这也成为了某些人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的手段。最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便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资料图片

案情回顾

自导自演分饰多角 骗取 110 万元

包某大专毕业后先后从事电子商务、直播带货中介等工作，对网络销售和直播带货行业较为了解，也积攒了些“人脉”。

2020 年下半年，由于自己经营的直播基地业务少，包某开始利用自身从业背景，主动联系经销商刘某某、陈某某，夸大自己的能力，冒充知名“头部”主播李佳琦所在科技信息公司的经理，谎称可以跟李佳琦及该公司经理戚某“说上话”，将他们的产品推荐到李佳琦直播间；期间，包某为了骗取信任还建了微信群，申请不同微信“分饰多角”，一个冒充公司选品人员，一个故意设置为“高仿”微信名，冒充戚某，假借该群进行产品上播沟通等，刘、陈二人因此对包某深信不疑。

取得信任后，包某以“渠道费”“茶水费”“公关费”等名义向刘某某、陈某某索要钱款，至 2022 年，二人先后共转给包某 110 余万元。两年间虽多次推荐，包某均以各种理由拒绝刘某某的产品上播；陈某某还出于对包某信任，囤积了 100 万元的商品，因未能上播备货无法销售，损失 100 万元。

后二人报警致案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包某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松江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包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钱款的目的，虚构了“头部”主播公司经理身份，及有能力帮他人推荐产品至直播间的事实，骗取被害人信任，隐瞒了其无能力也无实际实施帮助他人产品上播行为的事实，共计骗取被害人钱款 110 余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属数额特别巨大，法定刑应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被告人包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包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同时考虑到被告人包某尚未对被害人进行退赔，且造成了被害人陈某某实际损失等情节，松江法院依法最终以诈骗罪对被告人包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法官说法

涉网络直播带货新业态 诈骗犯罪行为特点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诈骗财物达 6000 元以上即可入刑，法定刑分为三档：不满 10 万元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法定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0 万元以上的，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司法实践中，法官一般从被告人是否实施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行为，使受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自愿处分财产，从该行为中获取不法利益等方面认定其是否构成诈骗罪。

本案发生在正蓬勃发展的网络直播带货行业，该行业结合线上线下销售模式优点，形成以网络时代特有的主播流量变现销量的主播经济。由于销售以主播体验、推介产品为主要方式，主播背后团队的前期选品成为重要一环。本案被告人便是抓住经销商销售需求旺盛，行业规则尚不成熟等情况实施诈骗行为。

本案也反映了涉网络直播诈骗类案件的普遍特点：

第一，行业特点决定了行为人主要通过新型、小众社交软件，全程线上与被害人联系，假借其行业从业背景虚实参半沟通，并通过虚构账号各种形式伪装，不断在群聊中洗脑式交流，成功虚构了“头部主播背后大佬”身份取得被害人信任，一方面掌握信息差，另一方面减少被害人线下核实机会，提高查证、存证难度。

第二，诈骗手段往往选取行业灰色地带甚至违规领域，例如本案中被告人便是利用大众对网络直播行业运行规则不清楚，且对商业链条存在“灰色环节”心理预判，在思想上对被害人加以控制，使其无条件信任被告人，甚至在很长时段里阻断了被害人获取救济的路径。

第三，行为人和被害人置身新兴业态，实施的网络诈骗活动手段较新，被害人对闻所未闻的犯罪行为警惕性更低，未能采取有效手段防范，行为人诈骗成功率更高。这也为法官认定行为性质和被害人损失额等带来较多审理难点。

法官提醒：

司法“充电”助力新兴业态健康“续航”

事实上，受直播容量所限及维护自身流量考虑，通常主播特别是知名主播对直播上架商品都有严格的挑选机制。据业内人士称，以涉案知名直播间为例，其上架产品均需与品牌公司直接对接，其他人员均不予接待。即使是品牌方对接，产品也需经严格筛选，仅接受公对公合作模式，并不存在其他特殊途径。

法官在此提示，作为商品生产或经销商，在试图将产品引入线上带货直播间时，也应充分重视线下风险，谨慎“入场”：

第一，应当严格控制自身产品的质量，保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第二，通过正规途径寻求与主播及所在公司合作，不轻信捷径或者“灰色方式”，合作中，时刻注意审查公司资质及对接人员身份，能否代表公司签约等，切勿因自身有求于人便放松审核，避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第三，在通过中介引入直播间的过程中，谨慎进行钱款往来，对以产品“公关费”等名义索要钱款的，应当果断拒绝，正常经济往来也应审查对方账户公私与否，切勿直接支付现金，以免产生纠纷无法存证。

第四，面对直播销售模式，切勿轻易提前备货，确认对接人身份，认真评估主播带货能力后再合理备货，避免像本案被害人一样，造成不必要的囤积损失。在此法官也呼吁相关行业协会加大规制力度，尽快形成成熟可操的行业规则，避免更多类似案件的发生。

网络虽无垠，行为有边界

随着近年来网络技术蓬勃发展，带来便利的同时，网络无垠也为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提供了土壤。目前，电信网络诈骗及与其相关的上下游犯罪所占整体犯罪比例越来越高，已成为侵害人民财产安全的主要犯罪方式之一。

网络诈骗形式多样、方式隐蔽，特别是当利用新出现的网络形态，人们往往警惕性低，犯罪分子更容易实现犯罪目的。例如本案中的利用直播带货平台实施诈骗，以及近期国家在严厉打击的网络主播诈骗、网络招嫖诈骗等等。

在此，法官也提醒社会大众，在网络中应当自律警醒，行为有边：

第一，提高风险意识。充分认识到网络的虚拟性，要较现实交往更加提高警惕性。

第二，审慎对待网络中提供的获利途径。犯罪分子往往会利用人们逐利的心理，包装各种“过分轻易”的赚钱途径，例如刷单、投资等，引诱转账。前期施以小利，为转移大额款项做准备。

第三，注意个人信息保护。随着技术发展，越来越多 APP、小程序等在下载使用时，要求输入我们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微信、支付宝交易信息等，都有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实施犯罪。因此务必通过正规途径、下载正规软件，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